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3月7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114號公告「委託交通部辦理執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國境後之健康聲明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事項之管控監督及違法裁罰」，自111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3日「國籍航空及外籍航空機組員防疫計畫之評估及調整建議討論會議」決議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3項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7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。

部長 薛瑞元